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期限 120 个月。

公司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江置业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以上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向借款人追讨债务及实现抵、质押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公告、送达、差旅、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 2024-26 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公司为香江置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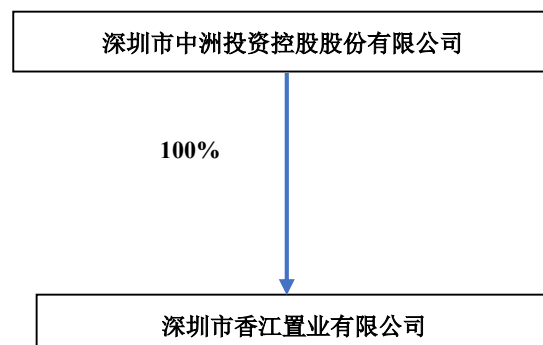
公司 2024 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为 85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5.9 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 3.95 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 79.1 亿元。香江置业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3.95 亿元，累

计使用担保额度 5.9 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江置业的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5468XJ
- 3、成立日期：2006年5月24日
- 4、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01
- 5、法定代表人：董子昭
-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售；干洗衣服代收，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住宿，餐饮服务，美容美体，经营健身房，经营游泳池，旅游业务。
- 8、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 9、股权架构如下：



-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2月末	2024年3月末
资产总额	440,932.78	442,067.50
负债总额	369,723.02	371,305.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250.00	250,032.9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8,029.08	170,318.92
净资产	71,209.76	70,762.10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37,355.90	9,496.62
利润总额	-4,498.33	-543.09
净利润	-3,625.84	-447.65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江置业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向借款人追讨债务及实现抵、质押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公告、送达、差旅、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双方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4-26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司本次为香江置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江置业的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475,153.2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339,719.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3.5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6,1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